

Washington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在人群管理事件中 使用武力 最佳实践

2022 年 7 月 1 日

在人群管理事件中使用武力最佳实践

在人群管理环境中使用武力,会引起一些在标准使用武力政策中未涉及情形的特有問題。旨在将以下示范条款纳入执法机构更为广泛的人群管理政策之中。

- (1) 使命:在和平的示威游行和民众动乱期间,执法部门的任务是促进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缓和激化任何暴力、以及解决冲突。在和平示威游行和民众动乱期间,应遵守以下对使用武力的限制和约束。否则,将适用使用武力政策。

- (2) 非法性:

当参与者以合法的方式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时,人群聚集情况应视为和平的抗议或示威游行活动。在这些情况下,警察可能不会作出反应,或者如果警务人员作出反应,应是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为活动提供便利。

当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执法手段来解决和平集会中出现的个别个人或小团体性质的非法活动时,警务人员应采取人群干预策略进行干预,并带离违法者,以使和平集会顺利进行。人群干预策略是通过在合法集会中隔离和逮捕违法者的方式来促进继续行使宪法权利的行动。

当人群中的行为或举动存在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重大风险时,执法部门可以将其宣布为非法集会,并发布正式的驱散令。

宣布抗议活动为非法集会或“暴乱”并不影响每次使用武力必须是必要的且出于合法目的的要求。

- (3) 使用武力:

根据使用武力政策和下列限制,可以出于合法的目的对人群中的特定个人使用武力。在可能的情况下,警务人员会使用所有可用的且适当的缓和激化策略,以减轻或消除使用武力的必要性。警务人员会根据现场情况使用最小程度的必要武力来克服抵抗,并在必要时终止使用武力。(RCW 10.120.020)。

在人群中使用某些类型的武力,有如下限制。

- (a) 消极的不服从行为

在个人以消极的不服从方式实施非法行为的情况下(例如,坐着或躺着),事件主管人员应尝试与这些个人进行沟通,以达成和平解决方案。如果需要,警务人员可以采用技术措施来指导转移行动(例如,抬走、搬走)。不应使用可能会造成疼痛的策略。

- (b) 警棍

- (i) 在发出驱散命令之前,警务人员不得使用警棍推挤人群,并应留有服从此类命令的合理时间。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警棍来克服源自特定人员的紧迫攻击威胁的警务人员。

- (ii) 试图使用警棍驱离人群或个人的警务人员,不得推搡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例如人群涌动、身体残疾、物理障碍等)而明显无法后退的人。
 - (iii) 在使用人群管理警棍技术措施时,警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谨慎态度,避免打击任何人的头部、颈部、喉咙或脊柱。
- (c) Projectile Impact Weapons (PIW)
- (i) Projectile Impact Weapons (PIW, 射弹冲击武器)是一种非致命性武器,可以发射弹丸,例如 40mm 的海绵弹或泡沫弹、胡椒球弹或类似的弹丸、爆炸球或豆袋弹,旨在使人暂时丧失能力。
 - (ii) 禁止对人群使用 PIW。此项规定并非是要禁止警务人员在人群控制方面对威胁即将对任何人进行攻击的特定个人使用 PIW。但是,警务人员应仔细权衡对周围人员的风险以及使用其他武力技术措施的可行性。此类使用应符合使用武力政策。
- (d) 其他非致命性弹药
- (i) 除非作为最后的手段,否则不得出于人群管理的目的使用噪音闪光干扰装置,或“闪光弹”和手榴弹式装置。
 - (ii) 非化学烟雾只能在事件主管人员的指导下,由被授权可以携带和配发此类武器的人员使用。在每次部署后,事件主管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增加部署。
- (e) 催泪瓦斯
- (i) 执法机构不得使用或授权其警务人员或其他雇员使用催泪瓦斯,除非是为了减轻当时由暴乱、被围困者或人质情况所造成的严重伤害的风险。(RCW 10.116.030)。
 - (ii) 在使用催泪瓦斯之前,执法机构应用尽在当时情况下可获得的且适合的可以替代催泪瓦斯的一切方法。(RCW 10.116.030)。
 - (iii) 只有在获得使用催泪瓦斯的辖区内最高当选官员的授权后,才可以部署催泪瓦斯。(RCW 10.116.030)。
 - (iv) 宣布使用催泪瓦斯的意图。
 - (v) 给人们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来遵从警务人员的指令。(RCW 10.116.030)。
 - (vi) 在考虑使用催泪瓦斯时,事件主管人员应仔细权衡对人群使用催泪瓦斯所带来的伤害风险,因为这些工具可能会影响到该地区的所有人员,包括警务人员,以及直接使用区域以外的人员。在部署催泪瓦斯之前,事件主管人员应确保相关人员已适当地配备了防护装备,例如防毒面具。
 - (vii) 在每次部署后,事件主管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增加部署。

(f) 警犬

明确禁止为管理人群和驱散人群的目的而使用警用警犬。(WA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Canine Model Policy (华盛顿州刑事司法培训委员会警犬示范政策))

(4) 医疗救助

在执法部门控制的现场,在最早的安全机会下,警务人员应向受伤人员、抱怨因使用武力而遭受疼痛的人员、或在接触化学制剂后寻求帮助的人员提供或协助提供急救。(RCW 36.28A.445)。

(5) 报告

在人群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使用武力的行为均需要按照报告、调查和审查政策进行报告、调查和审查。此类事件的规模可能很大,并且使用武力的对象最终未被羁押的可能性也很大,不应作为免除常规的武力审查程序的理由。